注册税务师辅导:企业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9/2021_2022__E6_B3_A8_ E5 86 8C E7 A8 8E E5 c46 599495.htm 1.企业应根据当期实 际利润额,按照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 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,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月或者分 季就地预缴。 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,经 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可,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的1/12或1/4,由总机构、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 税。 预缴方式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。 2.总机构和分支机 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,50%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 ,50%由总机构预缴。总机构预缴的部分,其中25%就地入库 ,25%预缴入中央国库,按照财预[2008]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进行分配。 3.按照当期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税款分摊方法 (1)分 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实际 应纳所得税额,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0日内,按照各分支机 构应分摊的比例,将本期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50%在各 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,各分支机构应在 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,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。 (2)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 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25%,在每月或季 度终了后15日内自行就地申报预缴。(3)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 分配税款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所得 税额的25%,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自行就地申报预缴。 4.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/12或1/4预缴的税款分摊方 法 (1)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

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1/12或1/4,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 起10日内,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,将本期企业全部 应纳所得税额的50%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通知到各 分支机构,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,就 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。(2)总机 构应分摊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 所得税额的1/12或1/4,将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25%部分 ,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预缴。(3)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分配税款的预缴数 总机构根 据上年汇算清缴统一计算应缴纳所得税额的1/12或1/4,将企 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的25%部分,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 , 自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。 5.总机构在年度终 了后5个月内,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汇总纳 税企业的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。各分支机构不进行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。 当年应补缴的所得税款,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 库。当年多缴的所得税款,由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 具"税收收入退还书"等凭证,按规定程序从中央国库办理退 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 左。 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